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20〕289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河南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办、财政局：

根据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运行情况，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经研究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214号）要求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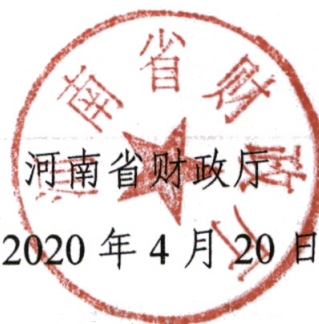
各级考试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费用。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

政。各级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执
行情况和收支情况的监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该通知下发前的职业资格考试
收费标准仍按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214号执行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年4月20日

